



新疆天麒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 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3-08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3 页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4 页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47 页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12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XYY(ZC)2023-08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40000

最高限价:94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联系方式：0990-68612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鸿雁（采购人）、姚磊 高语含（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861276、0990-62300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3-08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鸿雁 联系电话：0990-6861276、19909900065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高语含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6: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6:00~16: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7	磋商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6:30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采购项目预算：¥94 万元。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

####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所需设备。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所包含的软件设计、开发、运行、升级、人员培训及所有软硬件的组网、安装调试、上线、优化等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3、采购范围及工期

3.1 采购范围：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所包含的软件

设计、开发、运行、升级、人员培训及所有软硬件的组网、安装调试、上线、优化等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B 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

公章) 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 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0.3 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 对磋商文件的补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发布, 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 (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 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 项目开标后, 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磋商

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5）；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6）；

- (8)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
- (10)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8）；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9）；
- (12) 供应商或制造商近三年以来（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医院医废在线追溯系统的相关成功案例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技术指标；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项目设计方案；
- (16) 售后服务；
- (17)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8)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10）；
- (1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1）；
- (2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所包含的软件设计、开

发、运行、升级、人员培训及所有软硬件的组网、安装调试、上线、优化等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3.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 24、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6.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6.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29、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 29.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工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

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3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

动的理由。

### 35、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6.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F 授予合同

###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 38、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9.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G 询问、质疑、投诉

####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2、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

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3、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H 义务、工作纪律

### 4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

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4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7.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0.5%收取。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 一、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单位	备注
1	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	94万	一套	

#####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为推进在线监督监测工作实施进度，规定在线监督监测工作各方职责和义务，完善自治区《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数据采集工作，对本次采购的系统，须完成与自治区《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的实时数据对接，实现自治区卫生监督在线监测“一张网”。

子系统	具体项目	数量
医疗废物在线监测	自感应称重电动智能一体车	4
	蓝牙地磅秤	1
	智能一体秤	1
	溯源码扎带	80000
	出库手持 PDA	1
	视频监控	1
	各类标识	实际使用
	医疗废物在线监测系统	1
放射诊疗在线监测	辐射监测仪	7
	多功能数采仪	7
	放射诊疗在线监测系统	1
医疗机构消杀灭菌效果在线监测	温压传感器	2
	无线数据传输设备	2
	医疗机构消杀灭菌效果在线监测系统	1

##### (三) 参数标准及要求

#### 1、医疗废物在线监测系统参数

##### 硬件设施要求

#### 1. 自感应称重电动智能一体车规格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自感应称重电动智能一体车	1. 材质：整车 304 不锈钢，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2. 整车尺寸：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定制 3. 续航里程 $\geq 60\text{k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p>★ 4. 换挡操作，支持软硬两种启动模式，支持前进后退换挡行驶，行进分为三个速度等级（0-2km/h，2-5km/h，5-8km/h），可按需调节，在每个速度等级内，支持手柄调速。（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车体：</p> <p>5.1 集成<math>\geq 10</math>英寸液晶触摸屏、无线扫描装置、打印模块、称重模块。（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2 整车具备防水功能，采用碟刹模式操作更流畅。</p> <p>★5.3. 整体车外观设计美观，整车弧线形设计，不能有明显棱角。（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4 小车底部前置配备2个13英寸气胎轮前轮；后置配备实心旋转减震轮（可拆卸式）。</p> <p>5.5 车箱必须具有防漏防腐性能。</p> <p>5.6 称重模块与车身底部集成一体（不能外挂/外翻或外露车体）。</p> <p>5.7 箱体底部做斜坡，漏斗型出水口，底部接不锈钢开关阀门。</p> <p>★5.8 小车车箱必须与工控屏分离开来，以便保护操作台不受污染。（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9 小车整车喷涂黄色烤漆，车体上印刷医废标志。</p> <p>业务操作功能，集成<math>\geq 10</math>英寸液晶触摸屏，自带安卓系统，包含所有业务信息的确认、录入及数据采集、实时上传。</p> <p>7. 医废标签打印功能，打印方式：热敏点阵打印；打印纸张类型：不干胶贴纸；分辨率：<math>\geq 203</math>DPI；打印纸规格：<math>\geq 50*70</math>mm。</p> <p>★ 8. 医疗废物称重功能：称重模块与车身底部集成一体，将医疗废物放置车中无需称重，自感应获取重量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 采用喷雾自动消毒，喷嘴采用黄铜主体，内裹不锈钢喷嘴芯和不锈钢导流叶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 2. 蓝牙地磅秤技术规格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蓝牙地磅秤	1、最大秤量范围 $\geq 1$ 吨 2、待机时间 150 小时 3、蓝牙协议 BLE 4.0

### 3. 视频监控技术规格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视频监控	1. 支持最大 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2. 支持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 -90° 3. 硬盘最大容量 :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6TB 的硬盘 4. 录像模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5. 回放模式: 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 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6. 备份模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7. 外部接口: 语音对讲输入/网络接口/ USB 接口

### 4. 溯源码扎带技术规格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溯源码扎带	1、材质阻燃 PP 或 UL 认可的尼龙 PA66 塑料 2、功能每个溯源码追溯锁上具有医废追溯码可供扫描生成信息 3、防火等级 94V-2

### 5. 出库手持 PDA 技术规格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出库手持 PDA	1. 操作系统: Andrcid(安卓 8.1) 2. 触控屏: 工业流电容触控屏 3. 电池容量: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4500mAh 待机时间: >300 小时 工作时间: >12 小时(取决于使用情况和网络环境) 充电时间: 3-4 小时(使用行配电源适配器和数据线) 4. 扩展插槽:1 个 SIM 卡槽,1 个 MicroSD(TF)卡槽最大支持 128GB

	<p>5. 通讯接口: USB Type-C, 支持 OTG 动能, 支持快充</p> <p>6. 音频: 麦克风, 听筒, IW 扬声器, 支持语音通话</p> <p>7. 键盘: 3 个 TP 按键+5 个侧按键+数字键盘</p> <p>8. 传感器: 重力传感器, 振动马达</p> <p>9. 电源适配器: 100-240V, 50-60Hz, 0.29A; 输出: 5V, 2A</p> <p>10. 数据通讯:</p> <p>WLAN 支持 IEEE802.11ac/a/o/g/h 协议(2.4/5G 双频);</p> <p>WWAN GSM: 850/900/1800/1900MHz) TD-SCDMA: Band34, Band39</p> <p>WCDMA: Band1. Band2. Band5. Band8</p> <p>TDD-LTE: Band38. Band39. Band40. Band41</p> <p>FDD-LTE: Band1, Band3, Band7</p> <p>蓝牙 Bluetooth4.1(支持 HS)</p> <p>GNSS 集成 GPS, 北斗, GLONASS, 内置天线, 支持 AGPS</p> <p>11. 工作温度: -20℃至 50℃</p> <p>12. 条码采集(选配):</p> <p>一维扫描引擎 Honeywell N4313/ UE966 /Zebra SE965</p> <p>支持一维条形码类型 UPC/EAN, Code128, Code39, Code93, Code11, Interleaved 2 of 5, Discrete 2 of 5, Chinese 2 of 5, Codabar, MSL, RSS 等</p> <p>二推扫描引擎 Zebra SE4710/ MD5600/ Zebra4750</p> <p>支持二维条码类型 PDF417, MicroPDF417, Composite, RSS, TLC-39, Datamatrix, QR code, Micro QR code, Aztec, MaxiCode; Postal Codes: US postNet, US Planet, UK Fostal, Australiam Postal, Japan Postal, Dutch Postal (KIX) 等</p> <p>13. 使用环境 NFC(选配)</p> <p>14. 工作频率 13.56MHz</p> <p>15. 协议标准 ISO14443A/B. ISO15693. NFC-IPI, NFC-IP2 等</p> <p>16. 标签标准 MI 卡(S50. S70). CPU 卡, NFC 标签等</p> <p>17. 读写距离 2-4cm</p> <p>18. 摄像头(首置备选 500 万)</p> <p>19. 后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 支持自动又推, 闪光灯</p>
--	--

### 6. 智能一体秤技术规格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智能一体秤	<p>1. LCD 液晶显示屏, 触屏电容式操作</p> <p>2. 支持 NFC</p> <p>3. 集成业务操作功能, 包含所有业务信息的确认、录入及数据采集、实时上传</p> <p>4. 集成智能称重设备, 称重范围 0kg-200kg, 称重精度 20g</p>

## 软件设施要求

为推进在线监督监测工作实施进度，规定在线监督监测工作各方职责和义务，完善自治区《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数据采集工作，对本次采购的系统，须完成与自治区《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的实时数据对接，实现自治区卫生监督在线监测“一张网”。

## 医疗废物在线监测系统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医废追溯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通过系统建设，实现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的在线监控；</li><li>2、设置角色管理：可灵活配置角色，并根据角色来配置权限；</li><li>3、设置科室管理：对科室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并可批量导出科室二维码或在线打印；</li><li>4、岗位管理：对岗位进行增删改查操作；</li><li>5、用户管理：可对系统用户如回收员、护士、回收公司员工等</li><li>6、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支持批量导入功能，支持批量导出二维码或在线打印；</li><li>7、警戒值配置：系统阈值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li><li>8、入库时长配置：对暂存点入库时长可灵活配置，超出时长则触发报警；</li><li>9 车辆管理：对院内投入使用的垃圾回收车进行增删改查操作，重量复核时根据此数据进行复核计算；</li><li>10、补操作：对于因疏漏未上传及未入库的医废进行补操作；</li><li>11、类型配置：可灵活配置 PDA 端上传医废的类型，包括七大类和一小类（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病理性、输液瓶、输液袋、胎盘），支持胎盘统计。</li><li>12、异常记录：生成医废转运过程中出现的异常记录，包括超时异常、丢件异常、破损异常等等，提供可追溯的数据依据。</li></ol>

	13、追溯记录：自动生成院内医废各类型、各科室、各时间段的总重统计，以及明细报表。
业务回收系统	1. 入库：转运站操作人员通过工牌登录系统；扫描医疗废弃物追溯码添加垃圾；确认垃圾信息符合后进行称重，上传信息。 2. 出库：回收公司人员确认医废信息后，通过工牌签收。 3. 出入库查询：可查询医废未出库信息和已出库信息。

## 2、医疗机构消杀灭菌效果在线监测系统

### 硬件参数

#### 1. 温压传感器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温压传感器	1、数据上传方式：无线（提供无线工作机制证明材料） 2、数据上传操作：自动上传无需工作人员操作 3、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及 PEEK 耐高温材料，可消毒、可高压冲洗；（提供材质证明材料） 4、IP68 工业防水，防尘，防摔； 5、电池，温度范围-40℃~150℃，容量 2.0Ah 3.6V 以上，可自行现场更换电池；（提供电池规格证明材料） 6、工作电流不大于 2mA；休眠电流不大于 15 μA（提供功耗证明材料） 7、工作温度范围：-40℃~150℃ 8、压力采集量程：0-400KPa 9、温度采集，精确度±0.1℃，分辨率 0.02℃（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或 CMA 证书等材料） 10、压力采集，精确度 0.01Bar，分辨率 0.002Bar（提供 CMA 检测报告等材料） 11、记录容量，32000 个数据点 12、记录频率，1 秒~24 小时 13、外形尺寸，不大于 φ30*120mm

#### 2. 无线数据传输设备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无线数据传输设	1、通信方式：支持 ISM 频段低功耗物联网协议，支持 4G cat.1,

<b>备</b>	无线传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无线功能：无线自组网协议； 3、支持洁净感应开启风扇为温压传感器降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天线：外置天线 2 根（含 4G 天线、ISM 频段天线）； 5、实时时钟：硬件 RTC+NTP 时间同步服务器； 6、供电方式：12V，1A； 7、在线升级：支持用于通过 MQTT 下发在线升级命令 通信加密：支持 hmacsha1/128/256，MD5，base64 等数据加密协议
----------	---

### 软件参数

为推进在线监督监测工作实施进度，规定在线监督监测工作各方职责和义务，完善自治区《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数据采集工作，对本次采购的系统，须完成与自治区《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的实时数据对接，实现自治区卫生监督在线监测“一张网”。

### 医疗机构消杀灭菌效果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后台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医疗机构消杀灭菌效果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后台	1. 报警管理：具备院内管理风险分级功能可以根据医疗机构内在线监测数据设定风险阈值，并通过风险阈值建立高、中、低三级风险等级。当触发“中度风险”、“高度风险”阈值时，立即将报警信息发送至相关负责人。（提供详细的预警规格说明，以及报警通知触发条件） 2. 数据导出：导出的数据包含医疗机构名称、所在地区、监测日期、上报时间结果判定、不合格原因、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品牌型号等信息。数据格式按照自治区监测系统规范数据集进行设计。 3. 溯源管理：对每批次灭菌包的灭菌效果提供溯源管理功能。 4. 数据传输：传输每批次的灭菌信息包括监测数据、数据分析、灭菌周期曲线，不合格原因和处理方法等，且数据不可修改。 5. 统计分析：医疗机构数量、级别及类别；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品牌及型号使用机构及科室；各区域、各医疗机构、单台灭菌器等的监测灭菌周期

	<p>数量及合格率；不合格原因分类等，所有分析可生成适宜图表。</p> <p>6. 消息通知：监管端可是可对各科室统一或批量发送系统通知。</p> <p>7. 基本配置：包含机构管理、科室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等功能。</p> <p>部署要求：符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后期与相关机构及其他系统的数据接口应免费提供。系统采用云服务器的方式，各硬件设备联网可通过 4G/5G 卡接入，系统数据安全需符合国家及医院网络安全相关要求，符合相关等级保护要求，并提供相关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评测报告。</p>
--	---

### 3、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线监测系统

#### 硬件参数

##### 1. 放射在线监测设备传感器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辐射监测仪	<p>功能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实现对 <math>\gamma</math>、<math>x</math> 辐射工作场所中射线实时测量</li> <li>2. 可实现对各探头报警阈值的独立设置</li> <li>3. 可实现报警记录的存储及查阅</li> <li>4. 可与控制主机以及上位机监测系统实现网路通讯</li> </ol> <p>仪器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薄壁型 GM 计数器</li> <li>2. 嵌入式高速微处理器</li> <li>3. 铝合金金属外壳</li> <li>4. 专业数据分析软件</li> </ol> <p>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测量范围:0.01~5000uSvh ，可定制双 GM 管量程到 500mSv/h</li> <li>2、能量响应:40KeV~3MeV</li> <li>3、灵敏度:≥3500CPM/mRh</li> <li>4、相对误差:≤15%</li> <li>5、尺寸：直径 45mm, 长度 220mm(不含插头)使用环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温度:-20℃~+50℃</li> <li>2、相对湿度:≤98%</li> <li>3、供电电源:DC 7V~24V</li> </ol>

##### 2. 多功能数采仪规格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多功能数采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系统：≧Android 5.1.1</li> <li>2. CPU 处理器：≧主频 1.6GHz</li> <li>3. 运行内存≧2GB</li> <li>4. EMMC≧8GB</li> <li>5. 触摸屏尺寸：≧10 寸</li> <li>6. 分辨率≧800*1280</li> <li>7. 通讯支持：4G 或 5G</li> <li>8. 具备串口及 USB 接口</li> <li>9. 具备百兆以太网接口、TF 功能、SIM 卡功能、GPIO 接口功能、蓝牙 4.2 以上版本功能</li> <li>10. 具备 WiFi 功能及硬件数据加密功能。</li> <li>11. 可在多功能数采仪界面上点击查看监督机构实时监测数据，历史数据及异常记录；</li> <li>12. 可在多功能数采仪界面上配置监测点信息及监测设备信息，配置完成自动连接后台，多功能数采仪及后台软件均可实时查看相关数据信息。</li> </ol> <p>★为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多功能数采仪具有获得双重国家 CNAS、CMA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 GB4943.1 相关技术要求的有效报告。</p>

### 软件参数

为推进在线监督监测工作实施进度，规定在线监督监测工作各方职责和义务，完善自治区《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数据采集工作，对本次采购的系统，须完成与自治区《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的实时数据对接，实现自治区卫生监督在线监测“一张网”。

### 医疗机构放射监测系统管理后台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医疗机构放射	1. 地图展示医疗机构位置，点击可查看点位数量、地址、实时辐射剂量率

<b>诊疗监测系统 管理后台</b>	<p>2. 可查看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监测类型、机构类型、详细地址、法人、机构所在地、监测人（预警）、物业姓名（预警）、负责人、物业联系方式、监测人联系方式</p> <p>3. 可选择监测点、选择时间导出监测数据</p> <p>4. 展示辐射剂量率日/周/月监测曲线图</p> <p>5. 可查看辐射剂量率统计数据 异常记录</p> <p>①. 可查看异常记录，包括当前状态、监测参数、检测值、参数标准、预警标准、发生错误时间、发生位置、异常类型、操作</p> <p>②. 可选择异常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处理状态进行搜索并可导出报表</p> <p>③. 可选择单条处理或全部处理异常记录</p>
------------------------	--

## 二、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 三、 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合格支付 90%，一年维护期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支付合同余款 10%款项。

##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须至少提供原厂一年质保服务；本次项目中的硬件至少提供原厂三年质保；

2、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等内容。

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4、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壹年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需提供全年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 五、 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上线

- 1、中标人负责所供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及上线，招标单位予以配合。
- 2、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3、中标人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招标人认可。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 4、中标人应负责所供设备、软件的使用培训，做到相关科室使用人员应会尽会。
- 5、初验标准为所有监测设备数据上线。终验标准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完整。

## **六、 服务地点**

- 1、用户指定地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 2、实施工期 90 日（日历日）内完成。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10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 预警系统平台项目

##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YYY(ZC)2023-08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_\_\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1	智慧卫监在线监测 预警系统平台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交货（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质保期限	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提供_____质保服务；本次项目中的硬件提供_____质保。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b>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所包含的软件设计、开发、运行、升级、人员培训及所有软硬件的组网、安装调试、上线、优化等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智慧卫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平台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b></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3、评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最后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0-30
2	企业综合实力	<p>1.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自感应称重电动智能一体车系统软著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医疗机构医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软著得 2 分；卫生计生在线监督监测管理系统软著得 2 分；</p> <p>3. 制造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p> <p>4.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医疗废物追溯管理系统装置的相关专利证书，得 2 分；医废扫码用扎带的相关专利证书，得 2 分；</p> <p>5.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医废转运车智能控制系统软著得 2 分；精准防控溯源助手软件软著得 2 分；</p> <p>6.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放射诊疗、医疗废弃物管理和重点场所消杀管理系统平台软著得 2 分；一种医疗废物回收入库用汇总称重装置相关专利证书，得 2 分。</p> <p>（以上证书或报告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模糊无法辨认视为无效证书或报告）</p>	0-20
3	业绩	供应商或制造商近三年以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医院医废在线追溯系统的相关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0-6
4	技术指标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主要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 15 分；硬件设备技术先进、功能优于参数要求的较得 1-5 分。</p> <p>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0-20
5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编制、切实有</p>	0-8

		效的，得 6-8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针对实施过程中关键点、难点较有保障的，得 3-5 分； 实施方案一般，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技术措施一般，得 1-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6	项目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适应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设计方案合理完善、适应性强的得 6-7 分； 设计方案可行、适应性较强的得 3-5 分； 设计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0-7
7	售后服务	在投标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在投标地外的疆内区域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在投标地外的疆外区域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1 分。 注：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至少 2 名项目负责人并取得 PMP 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为在职员工，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MP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措施内容齐全、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3 分；方案、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3
<b>评审得分合计</b>			100
<b>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